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财资环指〔2021〕10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1年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项目资金的通知

省地质院：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函》(湘自资函〔2021〕33号)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2021年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2、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并提交相应的成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1 年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3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